

山东科技大学文件

山科大教字〔2014〕20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科技大学青年教师教学拔尖人才培养计划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校区管委，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山东科技大学青年教师教学拔尖人才培养计划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2014年第七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山东科技大学

2014年7月11日

山东科技大学

青年教师教学拔尖人才培养计划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快实施人才强校战略，强化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，在青年教师中重点选拔一批在教学方面表现突出、发展潜力大的人才，根据《山东科技大学人才（教师）队伍建设实施意见》（校党字〔2014〕14号），特设立山东科技大学青年教师教学拔尖人才培养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拔尖计划”），并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拔尖计划主要目标任务是：围绕山东省应用基础型人才培养特色名校建设，有计划、有重点地每年遴选20名本科教学拔尖人才进行培养，为申报省级、国家级教学名师储备人才，并在教学工作中发挥导向、示范作用。

第二章 遴选标准

第三条 政治素质高，思想品德高尚，治学严谨，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。

第四条 申请者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申请者申请当年1月1日未满40周岁，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、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。

（二）积极承担本科教学任务，每年至少为本专科生主讲1

门必修课程，每年承担的本专科生课堂教学任务不低于140学时。

（三）教学效果好，课堂教学质量测评成绩连续两年单班排名列前30%，且被同行公认。

（四）重视教学资源建设与教学改革研究，在本科教学工作方面，至少符合下列2项条件：

1. 获得过国家级教学成果奖，或获得过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（前3位），或获得过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（前2位），或获得过省级教学成果三等奖（首位）。

2. 主持省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。

3. 主持过国家级或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。

4. 作为第一作者，在学术期刊正刊上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5篇。

5. 主编（首位）省（部）级及以上规划教材或主编教材（首位）被评为省级及以上优秀教材。

6. 在校级及以上讲课比赛、微课大赛、多媒体课件大赛等教学竞赛中获一等奖累计2次以上。

7. 在校级及以上统考中任课班级的平均成绩列前10%。

8. 承担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，重视科研促教学工作，在科研成果转化教学资源、自制实验设备等方面成效显著，并有应用范例。

9. 指导学生获省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。

10. 积极指导学生开展学科创新竞赛活动，所指导的项目获

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至少2项。

第三章 遴选程序

第五条 拔尖计划遴选每年组织一次，择优支持。申请者需填写《山东科技大学青年教师本科教学拔尖人才培养计划申请书》，经所在单位审核、签署推荐意见后报教务处。

第六条 评审工作以会议答辩评审方式进行，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。

第七条 拟支持名单通过校园网公示。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。教务处负责公示异议的受理工作。

第八条 批准立项后，获支持者须与学校签订《山东科技大学青年教师本科教学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合同书》，明确研究内容、预期目标及标志性成果等。

第四章 支持措施

第九条 拔尖计划以项目立项的形式予以资助，每人资助5万元。资助经费一次核定，分年度拨款，资助期限为三年，财务处单设账号，专款专用。资助经费按教学经费管理使用，由拔尖计划获得者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共同签字方可报销。

第五章 组织管理

第十条 拔尖计划由教务处组织实施。教务处负责立项、年

度检查、结题验收等工作。

第十一条 拔尖计划获得者按时撰写年度进展报告，经相关部门组织评议通过后，拨付下年度经费。

第十二条 拔尖计划获得者所在单位应积极整合本单位资源支持其开展工作，在基础条件、学术交流等方面予以支持，并检查、督促项目的实施。

第十三条 拔尖计划获得者若调离我校，应及时撰写阶段工作总结，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，报送相关部门审核；视情况追回部分经费，未拨经费终止拨付。

第六章 考核目标

第十四条 拔尖计划考核目标

（一）每年至少为本（专）科生主讲1门必修课程，年均承担的本（专）科生课堂教学任务不低于180学时。

（二）教学效果好，课堂教学质量测评成绩单班排名在前30%，且被同行公认。

（三）建设期内，在教学工作方面，至少取得以下4项成绩。

1. 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。
2.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（前3位），或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（首位）。
3. 参与国家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（前3位），或主持省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。

4. 参与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（前3位），或主持省部级教学改革项目。

5. 主编（首位）国家级、省级规划教材或获省级及以上优秀教材。

6. 以第一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（CSSCI）来源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（不含集刊和增刊）1篇，或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2篇，或在正式学术期刊正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3篇。

7. 在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中获一等奖至少1项。

8. 在校级及以上统考中任课班级的平均成绩获得前2名。

9. 指导学生获省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。

10. 积极指导学生开展学科创新竞赛活动，所指导的项目获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，或省级一等奖奖励至少2项。

11. 主持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，重视科研促进教学工作，在科研成果转化、自制实验设备等教学资源建设方面成效显著，并有应用范例至少2项。

12. 以第一作者（或通讯作者）在SCI、SSCI、A&HCI、EI、CSSCI、ISTP等收录期刊上全文发表的论文或被《新华文摘》、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论文数达到5篇以上。

第十五条 项目研究结束后，拔尖计划获得者提交结题报告并附有关支撑材料，相关部门组织验收，并公布验收结果。考核优秀的，优先推荐申报国家、省、市的人才支持计划。

第十六条 不能按期结题者，于结题前三个月提出延期申请，经所在单位同意后，报送相关部门审批。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1年。在项目延期期间，拔尖计划获得者应继续报送年度进展报告，且不能申请各类限额项目。延期后仍未结题者，视情况追回部分经费，三年内不能申请各类限额项目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